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台達電子創意獎學金獎助辦法

97.3.27.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96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活動，發揮創意並實現科學驗證精神，特設置本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為台達電子公司所捐贈，由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設置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三名。給獎方式為每名每月新台幣六千元整，給獎期間以學年為單位，自當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共十二個月，合計每名新台幣七萬二千元整。獲獎助者需於期末（七月底前）繳交**專題研究報告**（**格式由本系提供**）。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1.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但於給獎期間已不具在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2.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獲得中央大學光電系老師承諾指導研究，進行專題計劃者。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
1. **申請書一份（由本系提供）**
 2. **專題研究計劃書（格式由本系提供）**
 3. 指導老師推薦函
 4. 簡略自傳說明一份
 5. 成績單正本一份
 6. 學生證影本一份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
1. 由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初接受申請。
 2. 通過初審之審請者，需於四月底參加覆審，覆審方式為口試，五月底完成審查作業。
 3. 評分方式：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
 4. 審查委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送請台達電子公司核定後頒獎。
- 第七條 **報告結案**
1. 獲獎者於計畫結束後需提供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及研發成果發表。
 2. 研發成果發表時間由學術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函請台達電子公司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